

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GCCCE)

議程籌備手冊

Contents

總綱.....	2
議程協調主席及副主席.....	7
主旨演講.....	10
子會議與博士生論壇.....	13
工作坊.....	21
研習班.....	25
其他議程形式.....	26
附錄一：子會議論文初、複審流程.....	27
附錄二（一）：子會議論文徵集啓事模板（中文版）.....	31
附錄二（二）：子會議論文徵集啓事模板（英文版）.....	33
附錄三：論文錄取通知電郵模板.....	35
附錄四：工作坊提案錄取通知電郵模板.....	41
附錄五：論文分場報告主持人邀請電郵模板.....	43

總綱

1. 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以下簡稱為 GCCCE)係由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學會(Global Chinese Society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以下簡稱 GCSCE)所主辦。其宗旨為：

“加強及提升全球華人應用資訊、電腦及通訊等科技於教育上，並反映這方面的中國文化、教育及語言的特色和認知。”

2. 各屆 GCCCE 的籌備工作，分為兩大委員會主持：“國際議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rogram Committee)和“在地組織委員會”(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兩大委員會相互配合，各盡所職，分別負責議程規劃和在地組織工作。
3. 本手冊與《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組織工作手冊》配合使用，旨在給各屆 GCCCE 的議程委員會提供一套籌備議程的指導原則及推薦運作流程。
4. 各屆 GCCCE 議程協調主席及副主席選定之後，兩位人選應仔細研讀此手冊，確保在未來的議程籌備過程中，盡可能遵照本手冊的規則行事。在各個子會議執行主席及副主席。和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及副主席選定之後，議程協調主席亦應將此手冊分發給這些他們。此外，各屆 GCCCE 的在地籌備委員主席及其他相關人員（如負責論文集的實際編輯工作、負責場地的人員等）也應研讀本手冊。
5. 本檔有部分條文涉及“地域平衡”因素。基本上，GCSCE 社群分為以下三個地域：一、中國大陸；二、臺灣地區；三、港澳及其他。
6. 每一屆的 GCCCE 由下列議程組成：
 - a. 主旨演講(Keynote Speeches)（必辦）
 - b. 主旨座談會(Plenary Panel)（選擇性）
 - c. 主題研究群子會議（簡稱“子會議”）(sub-conferences)，含
 - i. 分場報告(Parallel Sessions)（長、短論文）（必辦）
 - ii. 壁報展示（必辦）
 - iii. 專題演講(Invited Speeches)（選擇性）
 - iv. 座談會(Panel)（選擇性）
 - d. 會前活動：
 - i. 工作坊(Workshops)（必辦）
 - ii. 研習班(Tutorials)（選擇性）
 - e. 博士生論壇（必辦）

- f. 學校參訪（選擇性）
 - g. 商展、學校展示（選擇性）
 - h. 其他議程形式（選擇性）
7. GCCCE 的議程由國際議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rogram Committee, IPC)籌畫。IPC 的組織與成員包括：
- i. 議程協調主席(Program Coordination Chair)一名
 - j. 副議程協調主席(Deputy Program Coordination Chairs)一或二名
 - k. 子會議議程委員會組織：
 - i. 執行主席(Executive Chair)一名
 - ii. 副主席(Deputy Chair)若干名
 - iii. 議程委員(PC Members)及附加評審(Additional Reviewers)若干名
 - l. 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Workshop & Tutorial Coordination Co-Chairs)二名
 - i. 個別工作坊的共同主席(Workshop Co-chairs)一至四名、議程委員(PC Members)若干名
 - ii. 個別研習班的指導員(Instructors)若干名
8. 各屆 GCCCE 的承辦單位如果認為需要設定每一名註冊與會者所允許發表在論文集上的子會議及工作坊論文的頂限，則可以在獲得議程協調主席的許可後，定下這些限制（如：2010 年 GCCCE 的個別註冊與會者只允許發表不超過 2 篇子會議論文，及不超過 1 篇工作坊論文）。若某一名註冊者發表超過限定數量的論文，則超額的論文應由另一位聯合作者註冊參加，這些論文方能納入論文集裡。
9. GCCCE 議程籌畫的建議時間表，請參閱下表（假設此屆 GCCCE 是於西曆五月的最後一周或六月的第一周舉行；此外，調整時間表時，應把春假的因素考慮在內）。

建議日期	子會議	工作坊、研習班
8 月第 3 周	<u>通知</u> ：議程協調主席提醒子會議執行主席，聯同其共同主席抵擬訂或修改子會議論文徵集啓事(CfP)，及邀請子會議議程委員及附加評審	<u>通知</u> ：議程協調主席提醒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擬定或修改工作坊、研習班提案規則
9 月第 2 周	<u>截止</u> ：子會議執行主席提交 CfP 及議程委員、附加評審名單予議程協調主席	<u>截止</u> ：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提交提案規則予議程協調主席
9 月第 3 周	<u>發佈</u> ：議程協調主席整理後發佈 CfP [注 A]	<u>發佈</u> ：議程協調主席整理後發佈工作坊及研習班提案規則
11 月第 2 周	<u>截止</u> ：子會議執行主席預先邀請二至三名共同主席或議程委員，擔任初審委員（含執行主席本人）	

1月第4周	<p><u>截止</u>：子會議論文提交截止（可預訂兩個截止日期；但這應該是最後截止日期）[注 B]</p> <p><u>分配</u>：議程協調主席完成論文調動（調到適當的子會議）工作</p> <p><u>檢查</u>：子會議執行主席略讀所有獲分配的論文，如有認為主題不合適的論文，須盡速與議程協調主席商議，再行調動</p> <p><u>分配</u>：（需進行初審的子會議）執行主席分配論文給予初審委員，進行初審；（可直接進入複審的子會議）執行主席分配論文給予議程委員及附加評審，展開複審</p>	
2月第1周	<p><u>截止</u>：（需進行初審的子會議）初審工作結束</p> <p><u>分配</u>：（需進行初審的子會議）執行主席分配論文給予議程委員及附加評審，展開複審</p>	
2月第4周	<p><u>提醒</u>：子會議執行主席通過論文提交系統，提醒議程委員及附加評審複審截止日期</p>	<p><u>截止</u>：工作坊及研習班提案提交截止</p> <p><u>任務</u>：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審議提案</p>
3月第1周	<p><u>截止</u>：所有子會議的複審工作結束</p> <p><u>任務</u>：子會議執行主席初步圈選長論文、短論文及壁報錄取者</p>	<p><u>提交</u>：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提交錄取名單予議程協調主席</p> <p><u>發佈</u>：議程協調主席發佈工作坊 CfP、研習班招生啓事；個別工作坊的組織者、研習班的指導員亦可自行發佈啓事</p>
3月第2周	<p><u>協調</u>：議程協調主席最後調整論文錄取名單</p> <p><u>發佈</u>：議程協調主席發佈論文錄取名單，通知論文被錄取的作者準備論文定稿(CRC)，鼓勵被淘汰的論文作者修改論文後投往相關工作坊 [注 C]</p> <p><u>參會註冊開放</u></p>	<p><u>通知</u>：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發電郵通知個別組織者、指導員（錄取或淘汰）；通知工作坊組織者邀請議程委員</p>
4月第1周	<p><u>截止</u>：子會議論文定稿(CRC)提交截止</p> <p><u>通知</u>：議程協調主席通知子會議執行主席（教師論壇除外）開始安排提名各個論文獎項的入圍論文（參閱本文件中的“子會議與博士生論壇”第9條）。</p> <p><u>編排</u>：組委會主席或相關負責人與議程協調主席議定長、短論文的報告時限後，前者開始編排分場報告議程。</p>	<p><u>截止</u>：子會議工作坊論文提交截止</p> <p><u>分配</u>：工作坊組織者分配論文予議程委員</p>
4月第2周	<p><u>提交</u>：各個子會議執行主席（教師論壇除外）提交各個論文獎項的入圍論文名單給議程協調主席。</p> <p><u>任務</u>：議程協調主席通過研討會網站公告所有論文獎項的入圍名單，並啓動各個論文獎項得主的遴選工作（參閱本文</p>	

	件中的“子會議與博士生論壇”第 9 條)。	
4 月第 3 周		<u>截止</u> ：工作坊論文評審截止，組織者提交錄取名單予議程協調主席
4 月第 4 周	<u>邀請</u> ：組委會根據參會註冊名單，從中邀請知名學者擔任各個分場的主席（參閱本文件中的“子會議與博士生論壇”第 10 條）。	<u>發佈</u> ：議程協調主席發佈工作坊論文錄取名單，並轉寄給組委會主席。 <u>通知</u> ：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通知論文被錄取的作者準備論文定稿 (CRC) <u>編排</u> ：組委會主席或相關負責人編排工作坊（及其他會前活動）議程時間表，發給各工作坊主席，確認時間安排。
5 月第 1 周	<u>發佈</u> ：組委會將分場報告初稿發給議程協調主席過目後，在網站上公佈（在此階段可先不公佈分場主席人選）。	<u>截止</u> ：工作坊論文定稿提交截止（由個別工作坊組織者收集，儘快發給議程協調主席）
5 月第 2 周	<u>截止</u> ：各個論文獎項的評審委員將評審結果提交給議程協調主席。議程協調主席可在一周內對於各個獎項的得主做最後定奪。	
5 月第 2 周	<u>發佈</u> ：組委會將分場報告及會前活動詳細議程表定稿發給議程協調主席過目後，在網站上公佈。	

注意[注 A]、[注 B]、[注 C]三項任務的時間點。

- 議程協調主席發佈子會議 CFP 的日期（即[注 A]）和子會議論文提交最後截止日期（即[注 B]）之間，必須間隔至少八周，以確保作者有充分的時間撰寫論文。
- 論文提交最後截止日期（即[注 B]）和議程協調主席公佈完整的論文錄取名單的日期（即[注 C]）之間，也必須間隔至少八周，以確保論文評審的品質。
- 子會議執行主席發出審稿通知給議程委員，和議程委員提呈評審意見的截止日期之間，必須間隔至少四周，以確保論文評審的品質。
- GCCCE 應最遲在 2014 年實現“訂下條例允許下（參閱以上三條）最寬鬆的論文提交截止日期，但不輕易宣佈延長截止日期”的原則。若在發佈論文徵集啓事之初就確定不延長截止日期，則應在啓事中明示。

參考：未來 5 年的春節（大年初一）日期

2014 年：1 月 31 日（星期五）

2015年：2月19日（星期四）

2016年：2月8日（星期一）

議程協調主席及副主席

1. 議程協調主席一人、議程協調副主席一人，均由 GCSCE 主席委任。議程協調副主席也可由議程協調主席推薦。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委任超過一名副主席（例如：委任下一屆 GCCCE 的在地組委會主席擔任本屆議程協調副主席，以事先深入瞭解研討會的運作）。
 - 1.1. 議程協調主席應由較具有國際學術聲譽，且中、英文兼通，曾發表過中、英文期刊論文，且至少曾參加過三屆 GCCCE 的學者擔任。曾擔任過 GCCCE 子會議執行主席/副主席、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面主席，或在地組委會主席的學者更佳。
 - 1.2. 議程協調副主席由預訂的下屆 GCCCE 議程協調主席擔任，以便在支援議程協調主席的過程中熟悉整個議程委員會的運作。
 - 1.3. 除非因特殊情況而獲得 GCSCE 主席的同意，每一屆 GCCCE 的議程協調主席必須來自與承辦單位不同的地域。而議程協調副主席則必須來自與下一屆的承辦單位不同的地域。
 - 1.4. 除非因特殊情況而獲得 GCSCE 主席的同意，同一屆 GCCCE 的議程協調主席和議程協調副主席必須來自不同的地域。
 - 1.5. 除非特殊情況而獲得 GCSCE 主席的同意，任何人不得連續擔任兩屆 GCCCE 議程協調主席。
2. 議程協調主席和副主席之間如何分工，由二人自行決定。主要任務包括：
 - 2.1. 擬訂大會主題（可邀 GCSCE 主席、大會主席和／或組委會主席加入討論）。
 - 2.2. 協調子會議議程籌畫。
 - 2.3. 籌畫額外的議程形式如主旨座談會（如：以大會主題為討論課題的座談會）。
 - 2.4. 在子會議開放論文提交時，查閱所收到的論文，分配或轉調到適合的子會議。
 - 2.5. 在各子會議完成評審後，視需要而最後調整論文錄取名單，而不需經過受影響的子會議執行主席的同意（但應以電郵知會）。
 - 2.6. 主編大會論文集並負責論文集的 ISBN 申請，並支援工作坊暨研習班協調主席編輯工作坊論文集（如有）。
 - 2.7. 主持各個最佳論文獎項的遴選工作（參閱“子會議與博士生論壇”第 9 條）。
 - 2.8. 整理和發表論文提交和錄取統計數字。

- 2.9. 必要時，協助在地組委會編排大會日程與詳細議程、選定及邀請分場報告主席事宜（此項任務應由在地組委會主導執行）。
3. 議程協調主席必須為 25%長論文錄取率（即所有子會議提交的長論文中，最終被錄取為長論文的數目不得超過 25%——教師論壇、博士生論壇和工作坊論文不在此限）把關。
4. 論文集的編輯群：
- 4.1. 大會論文集：
- 4.1.1. 大會論文集的主編(Chief editors)為議程協調主席、議程協調副主席和在地組委會主席（依此排名順序）。
- 4.1.2. 所有子會議的執行主席自動成為聯合編輯(Associate editors)，其排名乃按照姓氏筆劃數順序排列（可選擇採取簡體或繁體筆劃）。
- 4.1.3. 所有主編的姓名應刊在論文集封面。聯合編輯的姓名則胥視論文集封面設計，選擇性刊在論文集封面或內頁。
- 4.2. 工作坊論文集：
- 4.2.1. 工作坊論文集的主編為工作坊及研習班主席及副主席、議程協調及議程協調副主席，和在地組委會主席（依此排名順序）。
- 4.2.2. 所有最後確定舉行的個別工作坊的共同主席自動成為聯合編輯，其排名乃按照姓氏筆劃數順序排列（可選擇採取簡體或繁體筆劃）。
- 4.2.3. 所有主編的姓名應刊在工作坊論文集封面。聯合編輯的姓名則胥視論文集封面設計，選擇性刊在論文集封面或內頁。
- 4.3. 教師論壇論文集：
- 4.3.1. 教師論壇論文集的主編為教師論壇子會議主席、議程協調及議程協調副主席，和在地組委會主席（依此排名順序）。
- 4.3.2. 教師論壇子會議副主席（即各區主要負責人）自動成為聯合編輯，其排名乃按照姓氏筆劃數順序排列（可選擇採取簡體或繁體筆劃）。
- 4.3.3. 所有主編的姓名應刊在工作坊論文集封面。聯合編輯的姓名則胥視論文集封面設計，選擇性刊在論文集封面或內頁。

4.4. 大會論文集、工作坊論文集和教師論壇論文集的責任編輯(executive editors) (一至數人) 由在地組委會委任，並在組委會主席和議程協調主席的督導下執行編輯實務。責任編輯的姓名應刊在論文集封底。

主旨演講

1. 每屆 GCCCE 必須邀請二至四名主旨演講者。各屆 GCCCE 的承辦單位可依其財力、資源、時間等各種因素，決定主旨演講者的人數。
2. 主旨演講的人選有以下限制（以下均為原則性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經議程協調主席、GCSCE 主席、在地組織委員會主席、各個子會議主席商議通過後，可以破例）：
 - 議程協調主席不得在同一屆 GCCCE 兼任主旨演講者。
 - 任何一名學者不得在五年內二度擔任 GCCCE 主旨演講者。
 - 考量地域平衡，同屆 GCCCE 的主旨演講者，每一個地域不得超過兩人受邀（參閱“總綱”第五條所劃分的三個地域）。
 - 考慮研究/工作領域平衡，同屆 GCCCE 的主旨演講者，不得有超過一人的主要研究/工作領域集中在同一個主題（以應屆 GCCCE 的子會議主題分類為依規）。
 - 此外，可考慮邀請非學術界的相關教育界人士，如政府官員或政策制訂者、國際教育組織或教育科技業界的領導人物、聲譽崇高的校長或教師等擔任主旨演講者。
 - 另可考慮（在同一屆 GCCCE 中）邀請不超過一位優秀青年學者擔任主旨演講者，以鼓勵新一代學者在學術和會務兩方面的接班。
 - 主旨演講者應優先考慮能以流利漢語發表演講的人選。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主旨演講者以英語發表演講（不接受以其他語言發表演講）；在這種情況下，承辦單位應考慮安排現場漢語通譯。
3. 主旨演講者的遴選程式，由議程協調主席領導執行，含提名、遴選、邀請三個階段。遴選程式的建議流程及時間表如下：
 - 應屆 GCCCE 舉行的前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承辦單位與議程協調主席商議及確定主旨演講者的人數。
 - 應屆 GCCCE 舉行的前一年的 10 月 16 日－30 日：議程協調主席啟動提名流程：
 - 3.1. 議程協調主席邀請以下各個單位提名主旨演講者人選：（一）各子會議議程執行主席各提名一人（須提名各自子會議領域內的重要學者）；（二）承辦單位提名一人（原則上應來自承辦地所在地域）；（三）GCSCE 常務委員會提名一人。
 - 3.2. 各單位提名主旨演講者人選時，須提供此人選的學術或教育工作履歷，及說明提名理由。

- 應屆 GCCCE 舉行的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 – 15 日：議程協調主席啓動遴選流程：
 - 3.1. 三人遴選委員會由議程協調主席、在地組織委員會主席（或由組委會主席所委任，及由 GCSCE 主席委任的一名常務委員組成（原則上，此人選應與議程協調主席、組委會主席來自不同的地域）。
 - 3.2. 委員會根據之前議定的主旨演講者的人數選出演講者，及二至三位備取主旨演講者。在這個階段，委員會可考慮以電郵向議程協調副主席、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及副主席，和所有子會議執行主席及副主席發出完整的候選名單及告知遴選限制（地域、工作領域平衡等），邀請他們提出個人選擇、說明理由，甚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僅供委員會參考）。
 - 3.3. 組委會所提名的人選，不須經過遴選委員會的遴選，只需由議程協調主席核准即可。若議程協調主席有異議，則應將提名送交遴選委員會再議。
 - 3.4. 應屆 GCCCE 舉行的前一年的 11 月 16 日：議程協調主席啓動邀請流程：

議程協調主席發電郵邀請主旨演講者，並敦請他們在 11 月 30 日前答覆能否接受邀請。若有受邀者婉拒，則三人遴選委員會再從備取主旨演講者中遴選遞補者（注：仍須把地域平衡和研究/工作領域平衡的因素考慮在內，所以選出的遞補者最好與婉拒者來自同一地區、在同一研究/工作領域內），再由議程協調主席發出邀請。整個邀請流程（包括受邀者婉拒的情況下，邀請遞補者的額外時間）宜在 1 月 15 日前完成。
- 4. 在提名階段中產生的提名名單，應在所有參與提名工作的主席或代表之間嚴格保密；而在遴選階段中產生的邀請名單和備取名單，亦應在三人遴選委員會以內嚴格保密。
- 5. 議程協調主席應在 1 月 15 日前後發出電郵，敦請接受邀請的主旨演講者在 1 月 31 日前提供簡歷、個人近照、演講題目和摘要（或含摘要的演講全文），以便承辦單位及早將這些資訊放上研討會網站。除非特殊情況，主旨演講者的姓名、近照和工作單位最遲必須在 1 月 31 日在大會網站上公佈；而講題和摘要最遲必須在 2 月 10 日在大會網站上公佈。
- 6. 組委會應胥視財力，給予每位主旨演講者以下待遇（其中，免繳註冊費及晚宴餐費為必要；餘者為選擇性，若承辦單位財力不足，可與主旨演講者商議不承擔或僅承擔部分開銷）：
 - 免繳研討會註冊費及研討會晚宴餐費
 - 紀念品：在演講結束後即由該演講場次的主席頒發
 - 演講費：每人至少 300 美元

- 交通費：來回機票、車票、船票等
- 住宿：至少提供研討會開幕儀式前一晚（不包括會前活動日）至研討會閉幕儀式當晚的住宿；建議住宿至少三星級的旅館
- 每日生活費
- 組委會安排往返機場／車站及旅館的交通

子會議與博士生論壇

1. GCCCE 由八個子會議組成。GCSCE 執委會可每年檢討是否增加、合併或刪除子會議、為個別子會議更名或改變其主題範疇。目前的八個子會議為：

	英文	大陸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C1	Science of Learning, Computer Support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學習科學、電腦支援協作學習、人工智慧教育應用	學習科學、電腦輔助合作學習、人工智慧教育應用	學習科學、電腦輔助合作學習、人工智慧教育應用	學習科學、電腦輔助合作學習、人工智慧教育應用
C2	Digital Classroom, Mobile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數位化教室、移動與泛在學習	數位教室、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數碼教室、流動與泛在學習	數碼教室、流動與泛在學習
C3	Joyful Learning and Society	遊戲化學習與社會	悅趣化學習與社會	悅趣化學習與社會	悅趣化學習與社會
C4	Techn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Human Performance	科技於高等教育與人力績效應用	科技於高等教育與人力績效應用	科技於高等教育與人力績效應用	科技於高等教育與人力績效應用
C5	Technology Enhanced Language Learning	科技增強語言學習	科技增強語言學習	科技增強語言學習	科技增強語言學習
C6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and Assessment of Learning	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與學習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與學習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與學習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與學習評估
C7	Digit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Education (屬於“其他”類的子會議)	數字科技、創新與教育	數位科技、創新與教育	數碼科技、創新與教育	數碼科技、創新與教育
C8	Teacher Forum	教師論壇	教師論壇	教師論壇	教師論壇

2. 博士生論壇雖為會前活動之一，但其議程性質類似簡化的子會議。故本章的條文大體上也適用於博士生論壇。部份差異將特別指明。

3. 子會議組織及許可權：

3.1. 執行主席：

- 3.1.1. 人選：必須由去年的副主席當中挑選一人擔任。此人選可由上屆執行主席依各個副主席的工作表現進行推薦，由 GCSCE 主席核准，或由 GCSCE 主席授權應屆議程協調主席核准。受委為子會議的執行主席必須是在相關領域有一定聲譽，且有能力邀請此領域中的知名學者擔任議程委員的學者。此外，執

行主席也必須中、英文兼通，曾以發表過中文及英文期刊論文，並至少參加過兩屆的 GCCCE。

- 3.1.2. 除非特殊情況並獲得 GCSCE 主席委任許可，否則同一人不得連續兩年擔任同一個子會議的執行主席（但可轉任不同子會議的執行主席）。此外，同一人不能在同屆 GCCCE 裡擔任超過一個子會議的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但可擔任最多另一個子會議的議程委員）。C7、C8 與博士生論壇因形式較特殊，不受此限。
- 3.1.3. 許可權：執行主席應與議程協調主席緊密聯繫，並領導子會議的議程籌畫工作及確保子會議運作順暢，包括撰寫或修訂論文徵集啓事(CIP)、邀請議程委員和額外評審、分配論文初審及複審工作、根據評審意見決定論文錄取名單、選定及邀請子會議專題演講者及座談會的引言人等。
- 3.1.4. 由於組織形式不同，C8 執行主席的任務稍有差異，請參閱本章第五項。
- 3.1.5. C7 的執行主席和副主席，一般上由應屆承辦單位所派出的教授學者擔任（但亦可邀請其他地區的學者擔任）。
- 3.2. 副主席：原則上由 GCSCE 主席委任及邀請，亦可由議程協調主席、相關主題研究群的承辦大學負責人或子會議執行主席委任。副主席應協助執主席籌畫子會議議程，如推薦議程委員和額外評審（但仍應以執行主席的名義發出邀請）、協助論文初審及複審工作、推薦專題演講者和座談會主席，及其他由執行主席指派的任務等。C7 的副主席，如第 3.1.5 條的規定，可由應屆承辦單位所派出的教授學者（或其他地區的學者）擔任。C8 共同主席的組成稍有差異，請參閱本章第五項。
 - 3.2.1. 個別子會議的副主席應至少二人，來自至少兩個不同地域，吸取議程籌畫經驗。
 - 3.2.2. 博士生論壇的副主席，必須由至少已完成了第一年（以 GCCCE 舉辦的前一年 12 月為準）的研究工作的博士班研究生擔任，以 10 人為頂限，必須包含來自三大地域的博士生。其人選可由議程委員會和籌委會主要成員推薦。副主席應協助邀稿及審稿，而來自在地籌委會的副主席也應帶領組織研討會期間的在地博士生交流活動（如聚餐、觀光、戶外活動等——籌委會應視財力提供一筆預算以贊助此活動）。
- 3.3. 議程委員／額外評審：原則上由執行主席負責邀請；個別議程委員也可直接邀請額外評審並知會執行主席以將之加入名單。議程委員必須至少擁有博士資格，額外評審則必須至少擁有碩士資格或為博碩士研究生（C8 的議程委員不受此限，請參閱本章第五項）。每名議程委員所獲分配審閱的論文應不超過 5 篇；額外評審則不超過 3 篇。

3.4.原則上，在同屆 GCCCE 裡，每一名學者或研究生只能在最多兩個子會議擔任職位（不論是執行主席、副主席、議程委員或額外評審）；而議程協調主席及副主席則只能在最多一個子會議裡擔任任何職位。

4. C1-C7 的論文提交截止日期必須是同一天。視情況需要，C8 和博士生論壇的截止日期可以較遲一些。但理想的安排是所有子會議的截止日期統一，以免造成論文作者不必要的混淆。

5. 所有子會議只接受全文提交，不接受摘要提交。所有子會議的 Cfp 必須列明這條規則。

6. 論文審閱工作：

6.1. 為確保每名議程委員及額外評審分別負責審閱不超過 5 篇或 3 篇論文，如果委員人數不足，論文審查就須經初審、複審兩個階段。有關兩階段審閱工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C8 及博士生論壇的論文審閱工作不受此限。

6.2. 子會議執行主席和副主席應盡可能邀請較多的議程委員，以避免進行初審工作的需要。

6.3. 議程協調主席應提醒子會議執行主席在分配論文前，檢查所有上傳的論文，確保：

（一）所上傳的檔案為正確的檔案（即須核對檔案中的論文標題和作者上傳時所填寫的網路表格上的標題）；

（二）檔案中的論文是完整的（尤其留意一些作者可能只上傳摘要）；

（三）上傳供做評審的論文中沒有任何作者資訊，或足以反映作者身份或所屬單位的“鳴謝”文字；

（四）符合論文頁數規定；

（五）沒有重複上傳的論文。

如果發現了上述情況，子會議執行主席可考慮自訂寬限期，發電郵向相關作者要求以電郵提交糾正後的論文（若情況不嚴重，如只比規定頁數多出一頁，則可先行送審以免耽擱；待到論文被錄取後，子會議執行主席就須特別提醒個別作者準備符合規格的論文定稿）。對於第五種情況，則可向通訊作者詢問要刪除哪一篇論文，然後通知論文提交系統管理員刪除其中該篇論文。

6.4. 執行主席在複審階段分配論文時，必須為每一篇所提交的長論文和短論文分配至少三名評審，壁報論文則每篇分配至少二名評審。

- 6.5. 執行主席應鼓勵評審對每一篇論文多提供建設性的意見，而非純粹逐項打分。在論文提交／審稿系統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規定每名評審對每一篇論文提供不少於 100 個漢字或英文字體的評語；系統若計算出評審所提交的評語少於此字數或無文本評語，則會拒絕接收此提交並要求評審提出足夠字數的評語。
- 6.6. 如果複審截止後，一些論文出現部分評審未提交審查結果的情況，則執行主席應在時間允許及能力範圍內，尋求較熱心的評審協助，力求達到每篇論文至少有兩名評審提交審查結果，以確保執行主席最終考量論文錄取時的公正性，及提供論文作者更多元的意見。
- 6.7. 複審截止後，副主席應整理出在此次評審工作中未提交所有或部分被分配到的論文的評審意見而又未知會執行主席者，或是提交意見時未提供足夠字數的評語的議程委員/評審的名單。當副主席在下一屆 GCCCE 出任執行主席時，應避免邀請名單上的學者擔任議程委員/評審。
- 6.8. 博士生論壇著重于交流及協助博士生確定研究方向及研究設計，故錄取標準可以較低，一般上只錄取長論文、短論文，不錄取壁報論文。
- 6.9. 博士生論壇的論文的第一作者（或單一作者）必須為現役博士生（但優秀的碩士生論文也可考慮錄取）。
7. 專題演講及座談會：
 - 7.1. 專題演講者由執行主席在與副主席商議後，呈交給議程協調主席及議程協調副主席（子會議執行主席應提供被提名者的簡歷和提名理由）。在議程協調主席批准後，即由執行主席發電郵邀請。
 - 7.2. 專題演講場次的主席由執行主席親自擔任或另行邀請。原則上，博士生論壇不設專題演講及座談會。
 - 7.3. 除非特殊情況並獲得議程協調主席許可，子會議執行主席不得在擔任此職的同一年擔任專題演講者。建議邀請可能在未來接任子會議執行主席的人選（如現任副主席）擔任專題演講者。
 - 7.4. 除非特殊情況並獲得議程協調主席許可，個別子會議不能在三年內兩度邀請同一名學者擔任專題演講者。
 - 7.5. 考慮地域平衡，除非特殊情況並獲得議程協調主席許可，同一子會議原則上不得在兩年內邀請當時在同一地域任職的學者擔任專題演講者。（請參閱本文件“總綱”第五條）

- 7.6. 座談會的主題和發言人(panelist)由主題研究群承辦大學的負責人和／或子會議執行及副主席選定及邀請（人選不須經過議程協調主席批准，只需在名單確定後發電郵知會議程協調主席）；座談會的主席也由子會議執行主席親自擔任或另行邀請。每一場座談會應邀請至少三名、最多五名發言人（含座談會主席）。可考慮另設一名點評人（discussant；或由座談會主席兼任），在所有的發言人報告結束後進行總結性點評。
- 7.7. 建議執行主席擔任座談會的其中一發言人，負責整理總結子會議所錄取的論文，討論此子會議主題的趨勢。
- 7.8. 由於專題演講者及座談會發言人人數眾多，受邀者將不獲得承辦單位的機票、膳宿輔助，也仍須繳交參會註冊費。但各屆大會的在地組委會可視財務狀況，決定是否致送演講費。
8. 教師論壇(C8)：
- 8.1. C8 含兩類參與者：一、由執行主席指定的各個城市或地區（目前為大陸、港澳、臺灣和新加坡四區——此一分區與“總綱”第五條不同）向該區（及鄰近地區）中小學教師徵稿及組團參加會議的團員；二、在上述四個地區以外，全球各地自行提交論文及安排參會行程的中小學教師。
- 8.2. C8 的副主席為上述四區的負責學者或資深教育工作者。副主席應負責各區內論文徵集、主導論文評審、安排組團事宜（也可商請他人代辦組團事宜）。
- 8.3. 如果副主席有邀請其他人士參與評審，則這些評審為當然議程委員。副主席應將名單（含中英姓名、中英文工作單位名稱）提呈給執行主席，由執行主席整理各區名單，統一發佈。
- 8.4. 所有提交給 C8 的論文，第一或第二作者必須為在職中小學教師——C8 的 CfP 必須列明這條規則。
- 8.4.1. 執行主席必須在教師論壇發出 CfP 時，提醒各地區副主席須為這條原則把關。
- 8.5. 在以上四區之外的教師自行提交的論文，由執行主席自行執行評審工作或邀請其他學者協助。
- 8.6. 除了論文投稿之外，C8 執行主席也可考慮增設其他較能讓教師取得學校或當地教育部門支持出席 GCCCE 的活動形式，如壁報展示、科技演示、教學演示等等。
9. 論文獎項：

9.1. 共設四個獎項：最佳研究論文獎(Best Research Paper Award)一份、最佳學生論文獎(Best Student Paper Award)一份、最佳技術設計論文獎(Best Technical Design Paper)一份、最佳中小學教師論文獎(Best K-12 Teacher Paper Award)一份或若干份（參見第 9.6 條）。所有獎項只限被錄取的長論文競逐。被錄取為短論文或壁報的論文無競逐資格。

9.2. 原則上，同一篇論文不得被提名角逐超過一個獎項。如果某個子會議某年所錄取的佳作不多，必須提名同一篇論文角逐 {“最佳研究論文獎”或“最佳學生論文獎”或“最佳中小學教師論文獎”} 和“最佳技術設計論文獎”，有關子會議執行主席必須撰寫簡短說明，向議程協調主席解釋原因。

9.3. 最佳研究論文獎：

9.3.1. 凡 C1-C7 錄取的第一作者不是研究生（即是教授學者、教師等）的長論文，均有資格角逐。

9.3.2. 各個子會議執行主席可在與副主席商議（也可邀請其他獨立學者參與）後，提名一篇合格論文，角逐最佳研究論文獎。獲提名的論文為當然的最佳研究論文獎入圍論文。如果個別執行主席覺得子會議底下的合格論文，素質均未理想，可以選擇放棄提名。

9.3.3. 如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也是個別論文的作者，則除非主席或副主席自願放棄被提名的資格，否則不得參與論文提名的評選。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主席提交提名論文予議程協調主席時，須報告哪些學者參與了遴選工作（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有至少 2 名學者參與遴選工作）。

9.3.4. 在各子會議提交入圍名單後，議程協調主席召集一個獨立評選小組，推薦最後的得獎論文和一篇備取論文，並由議程協調主席核准。獨立評選小組的成員不應包括任何子會議的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也不得是此獎項的任何入圍論文的作者；此外，成員應包含不同工作領域，但又有能力評審不屬於自己的專長的論文的學者。

9.4. 最佳學生論文獎：

9.4.1. 凡 C1-C7 及博士生論壇錄取的第一作者為博碩士研究生或本科生的長論文，均有資格角逐。

9.4.2. 各個子會議執行主席可在與副主席商議（也可邀請其他獨立學者參與）後，提名一篇合格論文，角逐最佳學生論文獎。獲提名的論文為當然的最佳學生論文獎入圍論文。如果個別執行主席覺得子會議底下的合格論文，素質均未理想，可以選擇放棄提名。

9.4.3.如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也是個別論文的作者，則除非主席自願放棄被提名的資格，否則不得參與論文提名的評選。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主席提交提名論文予議程協調主席時，須報告哪些學者參與了遴選工作（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有至少 2 名學者參與遴選工作）。

9.4.4.在各子會議提交提名名單後，議程協調主席召集一個獨立評選小組，推薦最後的得獎論文和一篇備取論文，並由議程協調主席核准。獨立評選小組的成員不應包括任何子會議的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也不得是此獎項的任何入圍論文的作者；此外，成員應包含不同工作領域，但又有能力評審不屬於自己的專長的論文的學者。

9.5. 最佳技術設計論文獎：

9.5.1.凡 C1-C8 及博士生論壇的任何對教育技術開發有較詳細的描述的長論文，不論第一作者的身份為何，均有資格角逐。與其他獎項不同的是，此獎項旨在獎掖技術創新，*同時*對於其在實際的教學或學習現場的需要和可行性有充分的論述的論文；對於實證和教學評估的要求則不須太高。

9.5.2.各個子會議執行主席可在與副主席商議（也可邀請其他獨立學者參與）後，提名一篇合格論文，角逐最佳技術論文獎。獲提名的論文為當然的最佳技術設計論文獎入圍論文。如果個別執行主席覺得子會議底下的合格論文，素質均未理想，可以選擇放棄提名。

9.5.3.如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也是個別論文的作者，則除非主席自願放棄被提名的資格，否則不得參與論文提名的評選。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主席提交提名論文予議程協調主席時，須說明哪些學者參與了遴選工作（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有至少 2 名學者參與遴選工作）。

9.5.4.在各子會議提交提名名單後，議程協調主席召集一個獨立評選小組，推薦最後的得獎論文和一篇備取論文，並由議程協調主席核准。獨立評選小組的成員不應包括任何子會議的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也不得是此獎項的任何入圍論文的作者；此外，成員應包含不同工作領域，但又有能力評審不屬於自己的專長的論文的學者。

9.6. 中小學教師優秀論文獎：

9.6.1.凡 C8 錄取的長論文，均有資格角逐。

9.6.2.本獎項以鼓勵性質為主，可以頒出較高數量的名額。各個主要地區（目前包含大陸、港澳、臺灣，和新加坡四區）各選出至少一篇優秀教師論文獎。個別地區若收到 10 篇以上的論文，則從第 11 篇算起，每 10 篇論文可增加一個

優秀論文獎的名額。得獎者由各區副主席選出；但若副主席本身也是得獎論文的作者，則原則上須交由執行主席複審核准。

9.6.3. 如果 C8 也按第 8.6 條規定增設其他類型的活動，則執行主席可另行頒發相關獎項。但原則上不應出現“參加即得獎”的情況——如果需要，執行主席可與組委會安排對所有的出席教師發出參加證書，但獎項仍得有選擇性。

9.7. 其他：

9.7.1. 子會議主席遴選入圍論文時，須以最後定稿(CRC)為準，而非先前提交的原始版本。所以遴選工作應在最後定稿的提交截止日期後才展開。

9.7.2. 議程協調主席可在提前公佈入圍名單（建議在會議註冊截止的至少 3 周前）；而在地組委會也應同時發電郵通知個別入圍論文作者，以鼓勵他們出席大會。但得獎名單應嚴格保密，直到閉幕儀式才公佈。

9.7.3. 組委會可在閉幕儀式上頒發獎狀（也可附加其他獎品、獎金）給得獎者。而入圍獎狀則在該論文在進行分場報告時，由該場次的主席頒發給作者。

9.7.4. 如果入圍論文的作者未註冊出席大會，或雖有註冊但未在分場報告中作論文報告，則入圍及得獎資格都被取消。

9.7.5. 評選小組為各個獎項選出一篇備取論文，是因為如果排名第一的得獎論文因上述原因而臨時被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則備取論文即自動遞補成為得獎論文。如果沒有取消得獎資格的情況，則議程協調主席及評選小組不應公佈何者為備取論文。

9.7.6. 如果某個獎項的提名論文中無一達到得獎水準，評選小組可建議此獎項從缺，並由 GCCCE 主席、大會主席和議程協調主席核准。但獎項從缺的決定亦應保密到閉幕儀式時才公佈。

10. 分場報告議程編排：

10.1. 分場報告議程編排原則上由組委會主導、議程協調主席支持——這是因為組委會對實際的場地及後勤調度狀況較熟悉，能編排出較符合現實情況的議程。

10.1.1. 實際編排工作由組委會主席或主席所委任的組委會委員負責。此人選必須是熟悉 GCCCE 社群內的重要學者及學術研究趨勢者。

10.2. 分場報告議程編排流程如下：

10.2.1. 應屆 GCCCE 舉行前的 3 月第 2 周：議程協調主席將實際的長論文和短論文的錄取總數及個別子會議的論文錄取總數發給組委會參考。

- 10.2.2. 3 月第 3 周：組委會根據場地和時間限制進行預估之後，向議程協調主席建議長論文及短論文的發表時限（一般慣例是長論文 20-30 分鐘〔含提問時間〕、短論文 15-20 分鐘〔含提問時間〕）。雙方議定後，組委會即開始編排分場報告議程。在這個階段，組委會負責人登陸論文提交系統，校閱被錄取的論文的題目和作者名單（因為論文作者可能在提交 CRC 時可能會更改題目和作者名單），確保議程表所列出的論文題目和作者名單是已經更新的。
- 10.2.3. 4 月第 2 周：組委會根據參會註冊名單，從中初步挑選及發電郵邀請知名學者擔任各個分場的主席。如果有受邀學者回郵婉拒，則應設法另邀學者。
- 10.2.4. 4 月第 3 周：組委會將分場報告詳細議程初稿發給議程協調主席過目後，在網站上公佈（在此階段可先不公佈分場主席人選）。此後，或會有個別論文作者因個人行程而發電郵要求調動發表時間，組委會這時應設法幫助。
- 10.2.5. 5 月第 2 周：組委會將（可能調動、訂正過的）分場報告及會前活動詳細議程表定稿發給議程協調主席過目後，在網站上公佈。
- 10.3. 教師論壇的分場報告議程一般上是由該子會議的執行主席編排（除非執行主席建議改由組委會負責）。組委會只需在 3 月第 3 周前提供場次時間及各個場地的可容納的人數給教師論壇執行主席即可。
- 10.4. 分場主席的挑選及邀請：可考慮從分場報告詳細議程的各個分場的報告論文的作者中挑選知名學者，擔任同場的分場主席。此外，應盡可能避免邀請同一名學者在同一屆 GCCCE 中擔任超過一場分場的主席，以免對個別學者造成太大的負擔。

工作坊

1. 工作坊作為必辦的會前活動之一，旨在為與會者提供一個交流平臺，達致以下兩個目的：（一）在較充裕的時間裡聚焦於對特定課題的討論——長遠來看，有助於在 GCCCE 社群內逐步建立可持續的各領域的主題研究群(SIG)，或加強現有主題研究群的凝聚力；（二）加強學者及前線教師的交流。此外，通過個別工作坊組織者各自的人脈去宣傳工作坊活動、邀集論文，有助於加強 GCCCE 的聲譽及影響力，並吸引更多學者、教師加入 GCCCE 社群。
2. 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自 2012 年協調主席由 GCSCCE 主席委任、副主席則由承辦單位推派一人擔任後，未來的副主席將成為下一屆主席的當選人選。因此，每一屆 GCCCE 的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為上屆副主席，而應屆副主席則由承辦單位推派，除了向主席學習相關籌備工作外，也作為工作坊/研習班籌備工作與承辦單位（籌委會）的橋樑。

3. GCCCE 與會者參加工作坊，原則上不另收費。
4. GCSCE 的每一個主題研究群必須在每一屆 GCCCE 提案組織一個工作坊，並選擇各自主題下一個特定的議題以作深入研討。除此之外，也應開放給任何學者提呈工作坊提案。
5. 個別工作坊應由二至四名提議人（不宜超過四人）提呈提案。一旦獲得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錄取，提議人即自動成為這個工作坊的共同主席。一個人在每屆 GCCCE 中只能提交最多兩個工作坊提案。每一個工作坊至少有一名共同主席必須註冊參加 GCCCE，否則此工作坊將被取消。
6. 工作坊的形式有二類：一、小型研討會(mini-conference)形式；二、討論形式。各屆承辦單位、議程協調主席，和／或工作坊暨研習班協調主席可依據該屆情況，決定只辦其中一種形式的工作坊，或兩者兼辦。
7. “小型研討會”(mini-conference)形式的工作坊：
 - 7.1. 這種形式的工作坊，將進行論文徵集。經工作坊的議程委員會審閱錄取後的論文作者，將在工作坊進行報告。工作坊可開放給所有 GCCCE 註冊與會者自由入座。大會將在子會議論文集之外，另外編集工作坊論文集，收錄各個工作坊的共同主席所撰寫的工作坊序文（建議在二頁 A4 紙以內），和所有被錄取的工作坊論文。
 - 7.2. 每一個工作坊必須收到足夠數量的論文並最終錄取至少四篇論文（且至少一篇不是此工作坊的任何一位共同主席發表的論文；同時必須來自至少兩個地域），才能成會，否則工作坊可能被取消，或由工作坊協調主席協調併入另一個相關的工作坊。
 - 7.3. 工作坊可錄取長論文或短論文（不錄取壁報論文），其錄取標準亦須等同於子會議的長或短論文所應具備的論文素質。但各個工作坊可依自己的定位，只錄取學術性論文、實踐性論文，或兩者兼收（若為實踐性論文，則依 C9 的標準來錄取論文）。工作坊論文將不被納入 C1-C7 的 25%長論文錄取率的計算。
 - 7.4. 提議人所提呈的提案必須具體、詳細，包括：
 - 題目
 - 工作坊及論文用語（中文／英文／中、英文均可）
 - 工作坊取向（學術／實踐／學術與實踐均可）
 - 論文徵集對象及預期的出席者（學者及研究生／中小學教師／學者、研究生及中小學教師均可）
 - 內容摘要及提綱（1000 字左右）供提案評審參閱
 - 論文徵集啓事草稿（400 字以內）供放上大會網站用

- 提議人姓名、聯繫方式（電郵等）、背景介紹（大約一個段落，200 字左右的介紹，以第三人稱書寫）
 - 推薦的議程委員會名單
 - 預期的最高論文錄取數（建議半天的工作坊錄取不超過 8 篇論文）
 - 其它
- 7.5. 個別工作坊的共同主席提出特定學術或實踐應用課題，發佈論文徵集啓事(CfP)，公開徵集與課題相關的論文，並召集議程委員會進行論文評審。根據議程委員的評審建議，共同主席再決定錄取名單。議程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兩個地域的議程委員（在工作坊這一形式上軌道後，議程協調主席應提高至必須包含三個地域的議程委員）。
- 7.6. 工作坊論文提交截止日期必須至少在子會議（C8, C9 不在此限）論文錄取結果公佈的三周以後。議程協調主席因此可在子會議論文評審結果通知裡，鼓勵被淘汰的論文作者參考評審建議，修改論文，再提交到相關的工作坊。此外，大會也可鼓勵有意提交論文但錯過子會議論文提交截止日期的學者或教師，提交論文到相關工作坊。
- 7.7. 工作坊只接受全文提交，不接受摘要提交。所有工作坊的 CfP 必須列明這條規則。
- 7.8. 個別工作坊的共同主席可在工作坊的時限內（半天工作坊為三小時、全天工作坊為六小時），自由分配論文報告、交流互動的時限和擬定議程流程。
- 7.9. 如果時間許可，共同主席可在論文作者的報告之外，另行邀請與主題相關的口頭報告；這些口頭報告將不被輯入論文集裡。口頭報告者不一定得是 GCCCE 的註冊與會者，但未註冊與會的口頭報告者將只能出席此工作坊，而不能出席其他工作坊和其他大會活動。
8. 討論形式(discussion style)的工作坊：
- 8.1. 這種形式的工作坊，以對特定議題的思想交流、意見討論，或一同分析資料等為主。工作坊共同主席可規定參加人數（一般上在 10-20 人之間）；有意參加者不需提交完整的論文，但應提交一份文長不超過 1000 字的意見書(position paper)，簡單介紹自己相關的研究或實踐經驗，及對這個課題及相關領域的個人意見；經共同主席審核接受後，即可參加工作坊，並到場對其意見書的內容做簡短的口頭報告。共同主席也可考慮開放給未提交意見書的其他 GCCCE 與會者列席參與工作坊。
- 8.2. 工作坊論文集可收錄這類工作坊的共同主席所撰寫的工作坊序文，但不收錄參加者的意見書。不過，工作坊共同主席可考慮自行整理及印刷所有意見書，分送給工作坊與會者，或以電子版、網路版的形式分享。

8.3. 每一個工作坊必須收到足夠數量的意見書並最終錄取至少三份意見書（共同主席不須提交意見書，所以不被納入計算），才能成會，否則此工作坊將被取消。

8.4. 提議人所提呈的提案必須具體、詳細，包括：

- 題目
- 工作坊及論文用語（中文／英文／中、英文均可）
- 工作坊取向（學術／實踐／學術與實踐均可）
- 意見書徵集對象預期的出席者（學者及研究生／中小學教師／學者、研究生及中小學教師均可）
- 內容摘要及提綱（1000字左右）供提案評審參閱
- 意見書徵集啓事草稿（500字以內）供放上大會網站用
- 提議人姓名、聯繫方式（電郵等）、背景介紹（大約一個段落，200字左右的介紹，以第三人稱書寫）
- 預期的最高意見書錄取數
- 其它

8.5. 意見書提交截止日期必須至少在子會議（C8、博士生論壇不在此限）論文錄取結果公佈的兩周以後。議程協調主席因此可在子會議論文評審結果通知裡，鼓勵被淘汰的論文作者參考評審建議，撰寫意見書，提交到相關的工作坊。此外，大會也可鼓勵有意參加 GCCCE 但錯過子會議論文提交截止日期的學者或教師，提交意見書到相關工作坊。

8.6. 個別工作坊的共同主席可在工作坊的時限內（半天工作坊為三小時、全天工作坊為六小時），自由分配意見書簡報、交流互動的時限和擬定議程流程。

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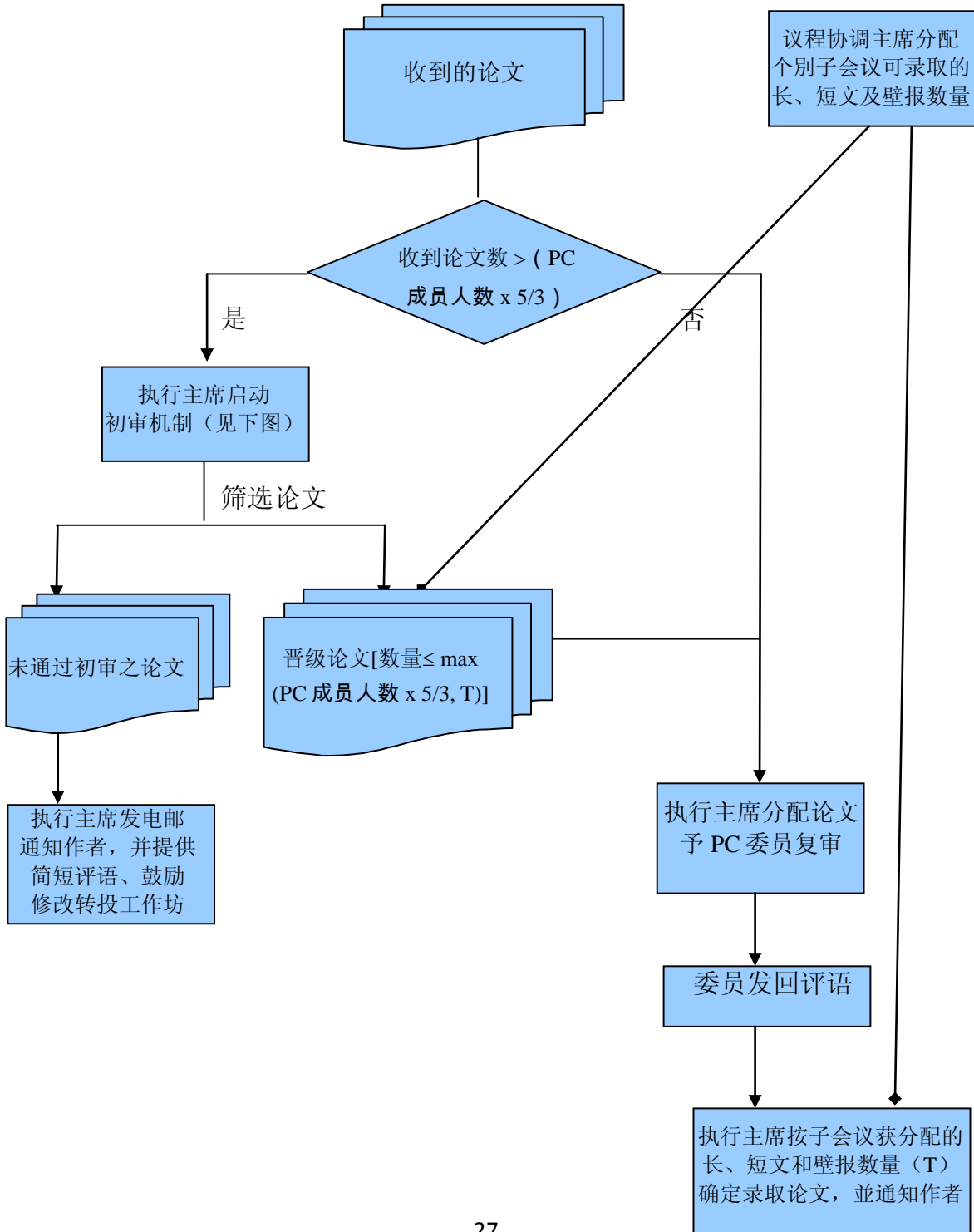
1. 各屆 GCCCE 承辦單位可選擇性地徵集研習班活動，以幫助與會代表的專業發展。研習班如同一個小型課程，分半天（三小時）和全天（六小時）兩種。
2. 研習班的主題可以是跟資訊科技在教學中應用的各個方面，包括教育研究方法，資訊科技與工具，教學法、教師專業發展模式等。
3. 研習班可作為大會開幕前的會前活動，也可以與正式大會議程同步舉行——視承辦者的情況而定。
4. 研習班是否收費、是否開放給非 GCCCE 註冊與會者參加、最低參加人數等，由承辦者的視情況而做決定。如果研習班收費，則應付給研習班指導員一筆指導費。
5. 研習班應由工作坊與研習班協調主席發出提案徵集、審議提案。獲得錄取的研習班，原提案人（不論人數多少）即成為指導員。
6. 研習班提案必須具體，包括：
 - 題目
 - 提案人姓名及聯繫方式（電郵、電話等）
 - 研習班舉行方式（報告／授課、電腦操作、小組活動或其它）
 - 內容摘要及提綱（1000 字左右）供研習班評審使用，宣傳文案（400 字以內）供放上大會網站用
 - 參加者（中小學教師，碩士或博士學生，和／或學者）
 - 可容納的參加者人數（最多人數）
 - 參加者條件：需具備哪些先備知識或技能，是否需自帶電腦，需要預先安裝什麼軟體、需要事先閱讀哪些材料等
 - 語言（研習班採用英語還是華語進行）
 - 場地要求（是否需要電腦室，投影儀，網路連接等）
 - 提案人背景介紹（大約一個段落，200 字左右的介紹，以第三人稱書寫）
 - 其它

其他議程形式

1. 各屆 GCCCE 的議程協調主席和／或承辦單位可視情況是否許可及需要，舉辦其他形式的議程活動。
2. 可能形式一：主旨即席辯論(Plenary Debate)
 - a. 議程協調主席可針對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邀請支持及反對此課題的知名學者，進行即席辯論（可能是一對一或多對多）。
 - b. 議程協調主席或即席辯論會的主席可在此場辯論的時限內，決定辯論流程。不過，辯論會應留下至少一半的時間開放給台下觀眾發言，與臺上的學者展開互動。
3. 可能形式二：互動展示會(Interactive Events)
 - a. 這是子會議論文徵集的一種變化，讓一些較適合進行科技展示或互動性分享（如：視覺性較強者）的研發專案，可以採取展示及互動的方式（而非一般的口頭報告），與其他與會者交流。
 - b. 議程協調主席可委任一至二名互動展示會共同主席，由他們召集評審小組，徵集互動展示論文（可以是長論文或短論文的長度——亦即必須具備與子會議長論文或短論文對等的論文素質）。獲錄取的互動展示論文將被收錄進論文集，其作者也可在互動展示會上演示其科技或研究歷程。
 - c. 互動展示會可依錄取數量多寡來分場。一場互動展示會先由每一個展示者（或團隊）進行五至十分鐘的簡短報告，然後分別在場地中不同的角落以電腦、壁報等演示其研發專案；與會者可自由參觀各個項目並與展示者互動。

附錄一：子會議論文初、複審流程

初、複審完整流程



議程協調主席如何分配各子會議接受的論文數量？

$R = \text{某子會議收到的論文總數} / \text{大會所收到的論文總數}$

$L = \text{每篇長論文的報告時限 (如: 30 分鐘)}$

$S = \text{每篇短論文的報告時限 (如: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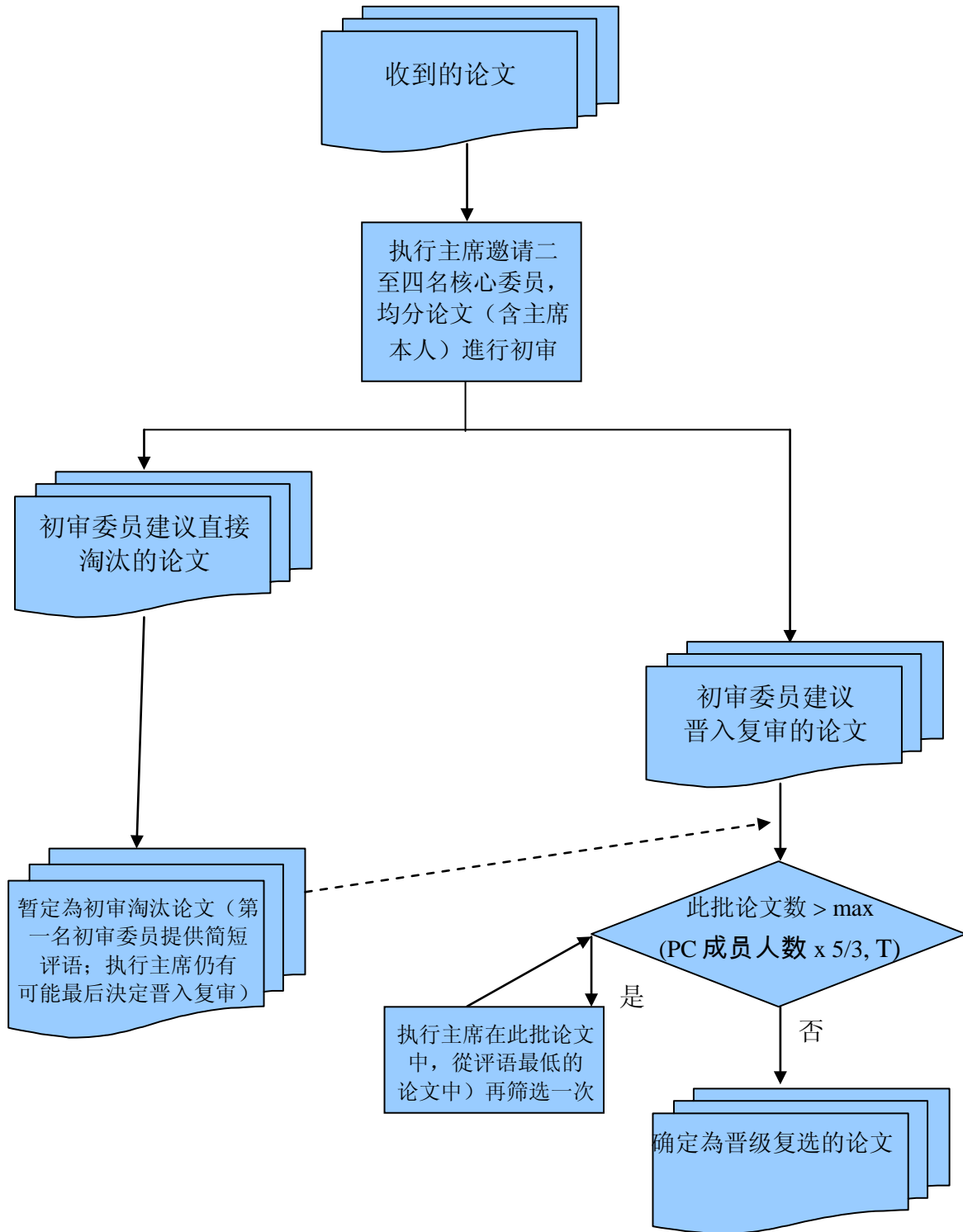
總議程協調主席分配壁報數量，及長、短論文報告總時長予各子會議；執行主席根據這兩個頂限來確定錄取論文數

某子會議的壁報數量 = 大會所能容納的壁報總數 $\times R$

某子會議的長、短論文報告總時長 = 大會所安排的所有分場報告總時長 $\times R$

長論文的錄取數量也受 25% 條規約束（即不得超過長論文提交數量的 25%）。

初審流程



初審委員在審閱過一篇論文後，直接回饋給執行主席——此篇論文“有潛力”被錄取為（1）長論文、（2）短論文、（3）壁報、（4）不應通過初審。這個回饋僅對執行主

席在“建議晉入複審的論文”數過多而必須進行最後篩選時，有參考用途，但不會影響複審結果。

如果執行主席覺得本子會議所收到的論文普遍具有高素質，應爭取更高的錄取數量，則可稍微放鬆“確定為晉入複審的論文”數（即稍微增加每名複選委員的平均審稿數量）；此外，執行主席也可以和議程協調主席商議從其他子會議調一些錄取配額過來。

附錄二（一）：子會議論文徵集啓事模板（中文版）

（注：同一屆研討會所發佈的所有子會議論文徵集啓事，應依承辦地的慣例，統一採用簡體字〔如中國大陸、新加坡等〕或繁體字〔如臺灣、港澳等〕。）

第 xx 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

20xx 年 x 月 xx 日至 xx 日

《承辦國家或地區》·《承辦城市》

論文徵集：《子會議名稱》

一、目的

《簡述子會議的主題、範疇及主辦目的。文長以 200-400 字為宜。》

二、論文投稿主題包含，但不局限於

1.
2.
3.
-

三、論文提交須知

本研討會只接受論文全文（不論是長、短論文或壁報論文）提交，不接受摘要提交。

（若為教師論壇論文徵集啓事，則必須加上此句）所有提交到教師論壇的論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必須為現任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含高中）。

（若為博士生論壇論文徵集啓事，則必須加上此句）所有提交到博士生論壇的論文，第一作者必須為現役博士生或碩士生（本論壇原則上也接受優秀的碩士生論文）。

詳情請參閱大會網站上的“論文提交需知”(<URL>) (教師論壇論文提交方式與其他子會議不同，請另行提供指示。)

四、重要日期：

請參閱大會網站上的“重要日期”(<URL>)

五、子會議國際議程委員會

執行主席：《姓名》／《服務機構》(《國家或地區》)

副主席：《姓名》／《服務機構》(《國家或地區》)

議程委員：

《姓名》／《服務機構》(《國家或地區》)

《姓名》／《服務機構》(《國家或地區》)

《姓名》／《服務機構》(《國家或地區》)

……

(注：“服務機構”若為大專院校的某個系所、地方性的公家單位或私人機構，只需列明“母單位”即可，如“北京大學”、“香港教育學院”、“臺北市教育局”，不列出系所或部門名；若為國家級的教育部，則可同時列出所屬的子單位名稱，如“教育部教育科技司”。)

附錄二（二）：子會議論文徵集啓事模板（英文版）

xxth 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

<month> xx-xx, 20xx

<Hosting city>, <Hosting country/region>

Call for Papers: <sub-conference title> Sub-conference

Purpose:

(A synopsis of the sub-conference's theme, scope and purpose is placed here, with the recommended length of 150-300 words.)

The topic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
-
-
-

Submission Guide and Important dates:

Full manuscrip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nference for review. Abstract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entertained.

(If this is the CfP for Teachers' Forum, then this instruction must be added)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K-12 Teachers' Forum, at least the first author OR the second author must be a present K-12 teacher.

(If this is the CfP for Doctoral Forum, then this instruction must be added)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Doctoral Forum, the first author must be a postgraduate student at present.

Please refer to the conference web site: <URL>

International Program Committee:

Executive Chair: <name> / <affiliation> (country or region)

Vice Chair: <name> / <affiliation> (country or region)

Members:

<name> / <affiliation> (country or region)

<name> / <affiliation> (country or region)

...

(NOTE: All the names should be listed in the format of “<family name>, <given name>”, e.g., “Chan, Tak-wai”, “Lee, Jimmy H. M.”.)

附錄三：論文錄取通知電郵模板

Dear [AuthorList]

We have received **xx** submissions (excluding papers submitted to Teacher Forum) for GCCCE 20**xx** to be held in [conference hosting city]. We finally accept **xx full, xx short and xx poster** papers.

We are very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your paper #[PaperID],

"[Title],"

has been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s a [paper category] in [SubConference]. Full, short papers and posters are included in the proceedings published by the 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 (GCCCE).

This acceptance is contingent upon your submission of the revised paper which further addresses the comments from the reviewers as appended in this letter. Your revised paper should be properly formatted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Guidelines list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GCCCE 2010 (http://www.gccce2010.org/submission_guide.html). Papers failing to follow the stipulated formatting requirements will be returned. The camera-ready version of your revised paper should be submitted by **mm dd, yyyy**.

The page limit of full papers is 8 pages.

The page limit of short papers is 4 pages.

The page limit of poster papers is 2 pages.

Your paper is accepted as a [paper category].

Please pass all the files for your final submission (including BOTH the MS Word (.DOC or .RTF) file and the PDF file of your revised paper to us through the GCCCE20**xx** Paper Management System (**URL**) in the Camera-Ready Copies (CRC) menu.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for the login to the system are as follows.

Username: [Username]

Password: [Password]

At least one author for every accepted paper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for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ference by **mm dd, yy** (which is one month earlier than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for non-authors: **mm dd**). Late registrations are welcomed but your paper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A registrant will have at most **x** papers

publish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Mor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URL].

For authors of full or short papers, oral presentations will be scheduled in the main conference period. A computer connected to a projector will be provided in each presentation session. If you require special A/V requirement for your presentation, please contact us at email by **mm dd, yy** for possible arrangement.

For authors of poster papers, a poster display will be arranged in the Conference.

We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your interest in the Conference and your effort in preparing your submission. We look forward to seeing you in [\[conference hosting city\]](#).

With best regards,

International Program Committee GCCCE 20xx

----- Reviews: -----

[ChairComment]

[MetaReview]

The full reviews follow:

SUMMARY -

[Summary]

CRITERIA -

1. Relevance

[Criteria1]

2. Literature

[Criteria2]

3. Impact

[Criteria3]

4. Evidence

[Criteria4]

5. Presentation

[Criteria5]

6. Length

[Criteria6]

COMMENTS -
[GeneralComments]

ACCEPTANCE -
[thisAcceptance]

PUBLICATION CATEGORY -
[thisPublication]

您好

我們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 GCCCE 20xx 在論文徵集期間總共收到了 xx 篇論文（不包括教師論壇投稿）。最後，評審委員錄取了 xx 篇長論文，xx 篇短論文，以及 xx 篇壁報。

我們很高興能通知您所提呈的論文# [xx]

"標題"

已被錄取在（xx 子會議）作[長／短／壁報論文]發表。長論文，短論文以及壁報都會收錄於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論文集裡。

這份錄取通知必須隨後上傳根據評審員在信中所提出的建議的修改論文。您的修改論文必須依據在大會網站作者規範所列出的規格[URL]未依據規格的修改論文將會被退回。修改論文定稿的提交截止日期是x月xx日。

長論文頁數限度為 8 頁
短論文頁數限度為 4 頁
壁報頁數限度為 2 頁

您的論文已被錄取為[長／短／壁報論文]（發表）

清將您所有的最後定稿檔案，包括 MS Word 檔（.DOC 或 .RTF 和 PDF 檔透過 GCCCE 2010 論文管理系統的 CRC 選項上傳給我們。

您的使用者帳號以及登錄密碼如下

帳號: X X
密碼: X X

每一張被錄取論文至少要有一位作者在x月x日前註冊參加GCCCE大會（注：比非論文作者的報名截止日期即x月x日早一個月）。在此日期之後才登記的作者者還是可以來參加大會，不過您的論文將不會被收錄在大會論文集裡。一個報名者最多能有X篇論文被收錄在大會論文集裡。更多有關於登記報名的詳情，請參考[URL]

長篇或短篇論文的口頭報告將會被安排在大會主要議程中。在每一場報告中，我們都會提供電腦連接投影機。如果您需要特殊的影音器材設備，請在 x 月 x 日前電郵 [email]與我們聯繫。

針對壁報作者，大會將在會場安排壁報的展示。

我們非常感謝您對大會的興趣與支持。很期待能在〔會議舉行城市〕見到你。

敬祝，

GCCCE 20xx 國際議程委員會

----- Reviews: -----

[主席建議]

[MetaReview]

審核建議如下

總結

[Summary 總結]

收文準則一

1. 相關性

[Criteria1] 準則一

2. 文獻

[Criteria2] 準則二

3. 影響

[Criteria3] 準則三

4. 證據

[Criteria4] 準則四

5. 呈現

[Criteria5] 準則五

6. 長度

[Criteria6] 準則六

建議 —

[GeneralComments 一般建議]

收件 —

Publication Category 發表專案-

附錄四：工作坊提案錄取通知電郵模板

尊敬的 xxx 教授/先生/女士：

感謝您對 GCCE20xx 工作坊的支持。經工作坊審查委員會審慎評鑒後，基於提案品質並考量與 GCCE20xx 研討會主題的適切性，我們很榮幸地通知您，您的工作坊提案《xxx》已獲得錄取為三小時的工作坊。恭喜您！

請您依據以下的格式，準備一份中文的工作坊論文徵集啓事(call for workshop papers)。如果您的工作坊也接受英文論文，請另行準備一份英文版的啓事。請最遲在 x 月 xx 日) 將您的論文徵集啓事發給 xxx 博士 (<email address>)。

論文徵集啓事的格式如下：

題目：...

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xxx

工作坊簡介：〈注：不超過 500 字〉

...

相關議題(但不限於)：

...

...

...

工作語言：(中文//英文//中英文均可)

論文徵集對象：〈只限學者及研究生//學者、研究生與中小學教師均歡迎〉

組織者：〈姓名、單位、國家或地區〉

議程委員會：(延後公佈)

論文格式：

最多 5 頁，並請根據以下格式準備論文：

<URL> (英文版)

<URL> (簡體版)

<URL> (繁體版)

重要日期：

工作坊論文提交截止：20xx 年 x 月 x 日

工作坊論文錄取通知：20xx 年 x 月 x 日

論文定稿提交截止：20xx 年 x 月 x 日

論文提交：

請最遲在 20xx 年 x 月 x 日將論文提交到〔組織者電郵〕。每篇論文將受到至少兩名議程委員的評審。

其他資訊：

每一個工作坊必須至少獲得 4 篇錄取論文的作者出席報告（論文必須至少來自兩個不同的國家或地區；至少一篇不是貴工作坊的任何一位共同主席發表的論文），才能成會。一個 3 小時的工作坊可錄取多達 x 篇論文。每篇錄取論文必須獲得至少一名注冊參加 GCCCE20xx 母會的作者出席報告。

所有的錄取論文將被集結成工作坊論文集，並將申請 ISBN 編號。

我們將在 x 月 x 日前後，把您的論文徵集啓事掛上大會網站。您也可以自行把啓事廣發給您的聯繫。

由於每篇論文必須有至少兩名議程委員評審，請在 x 月 x 日前邀請足夠的議程委員以進行此任務，並儘快將委員名單發給<pre-conference event chair's email>。整個議程委員會的成員應盡可能國際化，來自至少兩個國家或地區。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pre-conference event chair's email>聯繫。

GCCCE20xx 議程委員會

附錄五：論文分場報告主持人邀請電郵模板

標題：敬邀擔任 GCCCE20xx 子會議論文分場報告主持人

X X X 教授／先生／女士：

誠摯邀請您擔任 GCCCE20xx 子會議論文分場報告主持人。

素仰您的學界聲望。希望您能抽空指導，以增光采。

主持場次時間、地點及所屬子會議，詳如附件。

祝：教安

GCCCE20xx 議程委員會

子會議詳細議程（暫定）下載：<URL>

X 月 X 日（星期 X），XX:XX-XX:XX

X X X X X 子會議

地點：XXXXX